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刪除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刪除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代理人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u>去職、死亡或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u>三日內</u>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u>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u>去職或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u>即</u>報縣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一、修正第一項主席、副主席出缺報本府備查之期限。 二、修正第二項主席、副主席出缺補選之期限。 三、第三項增訂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u>本會置組員。</u>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置組員。	據考試院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四五七六四〇號函部分用語移至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u>二十一</u> 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u>二十三</u>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據考試院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四五七六四〇號函修正日期。